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 (2) 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 及
-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大會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4
3. 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4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4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5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執行董事：

李克儉先生(董事長)

朱軍先生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趙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大勇博士

梁顯治先生

覃正博士

胡赫男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2)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及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及(ii)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及(ii)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額外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為全面實施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並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根據公司法條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監管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秉持審慎、適當及必要原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廢除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權力，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亦將相應廢除。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經於2025年10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3. 建議廢除議事規則

在2025年10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已審議廢除議事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廢除各議事規則。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刊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2025年10月1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股東的提案；</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五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十四) 審議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股東的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p>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十七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p>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u>六五</u>)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七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u>以及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權提出提案的主體</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日送達公司。</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法》規定股份比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日送達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通知的期間以及提交前述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0日。</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通知的期間以及提交前述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0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p>
<p>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p> <p>(三)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p> <p>(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u>(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九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有3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u>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第十三章—監事會</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第一百一十三條—公司設監事會。</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四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條—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議必須由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會議必須由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紀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四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四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五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p>第一百二十六一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二十七<u>一十六</u>條 公司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八<u>一十七</u>條 公司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u>一</u>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九<u>一十八</u>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三十<u>一十九</u>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一<u>二十</u>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外規定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三十三十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外規定外，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第一百三十三<u>二十二</u>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公司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p>	<p>第一百三十四<u>二十三</u>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第一百三十五<u>二十四</u>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三十六<u>二十五</u>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七<u>二十六</u>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u>二十四</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三十八<u>二十七</u>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三十九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應至少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四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書面合同應至少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本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四十一<u>三十</u>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一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一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一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一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五<u>四</u>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二<u>三十一</u>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一百四十三<u>三十二</u>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該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不得超過6個月。</p>	<p>第一百四十四<u>三十三</u>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該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不得超過6個月。</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四十五<u>三十四</u>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p>	<p>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四十六<u>三十五</u>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四十七<u>三十六</u>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八<u>三十七</u>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第一百四十九<u>三十八</u>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第一百五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三)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本公積金來源。</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根據法律法規不得用於彌補虧損的公積金除外)。</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25%。</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第一百五十<u>三十九</u>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三)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本公積金來源。</p> <p>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虧損(但根據法律法規不得用於彌補虧損的公積金除外)。</p> <p>(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25%。</p> <p>(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五十一<u>四十</u>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三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第一百五十三四十二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p>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 <u>五</u> 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四<u>四十三</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五 <u>四十四</u> 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六四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五十七四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八四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p>第一百五十九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第一百六十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六十一<u>五十</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 <u>六</u> 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一百六十二<u>五十一</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三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四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六十五<u>五十四</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八<u>七</u>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六十六<u>五十五</u>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二)、(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七<u>五十六</u>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u>五十五</u>條第(一)、(二)、(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u>五十五</u>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u>五十五</u>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第一百六十八<u>五十七</u>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六十九<u>五十八</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第一百七十五<u>十九</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一<u>六十</u>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二<u>三六十一</u>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七十三<u>六十二</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十<u>九</u>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p>	<p>第一百七十四<u>六十三</u>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修改公司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七十五<u>六十四</u>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u>十</u>九章 通知和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第一百七十六六十五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及上市地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形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有關通知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p> <p>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通告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有關通知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p> <p>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通告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p>	<p>第一百七十七<u>六十六</u>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確定送達日。</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一百七十八<u>六十七</u>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一百七十九<u>六十八</u>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u>六十五</u>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一百八十六十九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第一百八十一七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五) 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p> <p>(五) 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 <u>一</u> 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八十三 <u>七十一</u> 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釋義	第一百八十三 <u>一百七十二</u> 條 釋義
<p>(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一)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五) 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五) 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p> <p><u>(六) 本章程中所稱「審核委員會」的含義與《公司法》中「審計委員會」相同。</u></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八十四<u>七十三</u>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五<u>七十四</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六<u>七十五</u>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七<u>七十六</u>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Cryofocus Medtech (Shanghai) Co., Ltd.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25號樓3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其中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廢除監事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廢除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康豐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克儉先生

香港

2025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克儉先生、朱軍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趙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大勇博士、梁顯治先生、覃正博士及胡赫男博士。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新公路3399弄1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在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會計及棄權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新公路3399弄
15號樓

電話：+86 21 209 77850

電郵：IR@cryofocus.com

(4)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臨時股東大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大會可能會延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yofocus.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